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1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恒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慧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債權人啟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即車主(車號000-0000)之車輛機關登記資料。

㈡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一個及字)。

㈢提出債務人林慧育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